

##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动迁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动迁前期情况

为贯彻落实江苏省第三轮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要求，加快推进全市化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，按照丹阳市《关于第三轮化工行业专项整治期间对关闭、转产、搬迁化工生产企业实行奖励补偿的意见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丹化醋酐）自 2012 年 4 月起纳入江苏省丹阳市的市政动迁，并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、2014 年 12 月 22 日与丹阳市化治办签订了《化工生产企业关闭、搬迁协议（退城进区）》及《补充协议》。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、2013 年 12 月 14 日、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刊登的有关动迁及进展情况的公告。

### 二、最新进展情况

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，丹化醋酐将其主要生产设备评估作价 6000 万元投入济宁金丹化工有限公司，完成了对其的实物投资，剩余设备也通过评估后公开变卖处置。加上原有土地已被收储，至此，丹化醋酐的本次动迁工作已基本完成。

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丹阳市化治办给丹化醋酐出具了《关于化工生产企业关闭、搬迁验收奖励的说明》，确认丹化醋酐已按期完成关闭、搬迁，可根据签订的协议享受总额 22,770.01 万元的奖励补偿。截止目前，丹化醋酐已全部收到本次动迁补偿款。

### 三、动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公司在 2015 年度对本次动迁的损益进行了结转。经初步测算，本次动迁事项给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带来收益约 551.31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5日